

北京古籍出版社

北京古籍叢書

〔明〕劉若愚 著 馮寶琳 點校

酌中志



北京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酌中志 / (明) 劉若愚著 ; 馮寶琳點校 .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8. 2

(北京古籍叢書)

ISBN 978-7-200-13526-8

I . ①酌… II . ①劉… ②馮… III . ①宮廷—史料—
中國—明代 IV . ① K24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67055 號

項目策劃: 安 東

項目統籌: 許 可

責任編輯: 喬天一 許 可

責任印製: 宋 超

裝幀設計: 郭 宇

北京古籍叢書

酌中志

〔明〕劉若愚 著 馮寶琳 點校

出版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地址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 編 一〇〇一二〇

網 址 www.bjph.com.cn

總發行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京華虎彩印刷公司

開 本 八八〇毫米×一二三〇毫米 三十二

印 張 七點五

字 數 一三〇千字

版 次 二〇一八年二月第一版

印 次 二〇一八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0-13526-8

定價 58.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由本社負責調換

質量監督電話 010-58572393

前 言

《酌中志》二十三卷，附錄一卷，明太監劉若愚著。劉自稱原名時敏，生於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祖及父兄均任軍職，劉十六歲時，因感異夢而自宮。萬曆二十九年選入皇宮，隸司禮太監陳矩名下，後陞爲司禮寫字奉御，再陞爲監丞。天啟初年，魏忠賢擅政，其心腹李永貞任司禮監秉筆，以劉善書，好學多文，乃派在內直房經管文書。魏、李多密謀，對劉頗爲猜忌。劉目擊逆黨所爲而無可如何，乃改名若愚，厲苦心二字以自儆。崇禎二年定逆案，魏黨李永貞斬決，劉若愚被處斬監候。劉以受誣蒙冤，有苦難申，而魏黨司禮太監王體乾、涂文輔等則黃金買命得以漏網。在幽囚悲憤中，劉乃撰寫《酌中志》，記述在宮中數十年的見聞，並進行說理申冤以自明，由崇禎二年至崇禎十四年陸續寫成這一部頗具特色的明代雜史。之後，劉終於得到了釋免。

《酌中志》是一部比較翔實可信的著作。書中詳細地記述了由明萬曆朝至崇禎初年的宮廷事迹。他以自己在宮內多年所耳聞目覩的有關皇帝、后妃及內侍的日常生活、宮中規制、內臣職掌以及飲食、服飾等等，全都分別予以記載下來。在正史中是不可能看到如此詳細的記載的。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雖然以記述萬曆以前的朝廷掌故和當時政治生活而著稱，但卻很少有如此全面的系統記述。特別

是在卷十八「內板經書紀畧」中，完全是研究明代內府刻書的重要參攷資料。《酌中志》還詳細地敘述了萬曆三十一年「妖書」一案，這在《明實錄》、《明史》以及大臣列傳中，間或簡畧地寫了一点，但從未有記載「妖書」原文及緝捕、審訊的經過的。明朱國楨《湧幢小品》亦僅記載了明萬曆帝朱翊鈞撫慰太子朱常洛的手敕聖諭，而《酌中志》卻將此案的始末細節詳細寫出，並且將「妖書」即《國本攸關（續憂危竑議）》的全文抄錄了出來，披露於世。《酌中志》還特別着重地敘述了客氏、魏忠賢的擅政肆虐，后妃、太監們的榮辱際遇，宮內形成了一順客魏者昌，逆客魏則亡的悲慘局面。在外廷的閹黨則陰險無恥，爲虎作倀，連內閣首輔顧秉謙、馮銓等都是曲意逢迎，俯首聽命，更何論「五虎」、「五彪」及「十狗」等爪牙的罪行了。書中對神、熹二朝的黑暗政局進行了充分的揭露，可以補史書的遺闕。

《酌中志》有明、清抄本多種，卷數多有不同，文字亦間有出入，蓋均係輾轉傳抄，非劉氏著作原本。明末呂毖選錄了《酌中志》中卷十六至卷二十，改訂爲五集，改書名爲《明宮史》。據《四庫全書總目》稱：清高宗弘曆在內殿叢編中，檢逢是帙，「特命繕錄斯編，登諸冊府，著前代亂亡之所自，以昭示無窮」。足見乾隆對此書的重視了。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善本庫藏有清康熙內府抄本《酌中志畧》二十二卷，刪去了原卷二十一「遼左棄地」和附錄「黑頭爰立紀畧」一卷，原書中一些「違礙」字句亦均行刪去，但於文章內容無改動。由於相距時間不遠，此康熙內府抄本較爲接近原著，譌奪較少。我們用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海山僊館叢書》本的《酌中志》作爲底本，以故宮善本清康熙內府抄本進行校對，是正之處甚多，並增補了海山僊館本遺漏失收的文字。例如：海山僊館本（以下簡稱海山本）各卷均無年月題記，

清康熙內府抄本（以下簡稱內府本）在卷前「酌中志畧次序」末尾有「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疊臣劉若愚私識」十七字，而海山本僅有「疊臣劉若愚私識」七字。在卷七末尾，內府本較海山本多出二十二字，中有「時崇禎己巳仲秋望日也」，點出劉撰寫該卷的時間為崇禎二年。內府本在卷二十二「疊臣自敘畧節」的末尾多出「崇禎戊寅孟秋疊臣劉若愚恭識」十三字，戊寅為崇禎十一年。這些年月題記說明劉氏撰寫該書是分門別卷陸續寫成的。在卷十六「內臣職掌紀畧」中，海山本有「十二顆管事，圓帽、視徽、皂靴。其擋頭辦事百餘名，分子丑寅卯十二顆，圓帽、襪褶、白靴。番役可千餘名。」這個「顆」字頗令人費解，內府本則寫為「夥」字，字順理通，而別的本子則誤作為「顆」字了。又如卷十九「內臣服佩紀畧」中「板」條，海山本為：「其製如牀面，高五尺許，於偏後些安一椅圈……斜插擡走，離地尺餘……」。內府本則為「高五寸許」。按此「板」既為年老秉筆私置，不是欽賞，像這樣高坐在五尺多高的厚板上，是不太可能的。可以說內府本的「寸」字較其它本子的「尺」字，比較符合於事實。海山本失收的朱應登為史太監撰寫的《迎恩堂記》，內府本卻全文進行了引錄。朱稱頌鎮守貴州、雲南的史太監：「省身約己，不掠金，不擾民」，並指出「使天下之作鎮者，舉皆不擾如公，則天下之民舉安矣。」足見當時太監外差鎮守者之貪婪掠奪了。又如內府本對英華殿菩提樹的記載也較海山本為詳。內府本全文引錄張士範撰的序和偈：「樹叢生，高二丈餘，枝葉婆娑，下垂至地。……盛夏花開作金黃色……有異香。葉如楸，子與花雖並發，然子不從花得，乃生於葉之背，雙雙若綴明珠。……較南產者惜不甚大，然色黃潤而分瓣之線微白……」。記述頗為生動細緻。內府本又載有太監張維、王翔等人及輔臣夏言的詩詞多首，這

是可以補藝文的闕遺的。這樣的例子很多，就不一一贅述了。我們在每卷之末，附有校勘記，凡涉及內容上的異文、錯字、脫落、失收以及衍文等等，均一一註明，予以改正、增補。但明顯為筆誤者，如子遺（子），辨論（辯），陞任（陞），及多方婉救（挽）等等；或二字明顯顛倒誤植，則徑行改正了，不再校註。若內容相同而文字句法稍有不同者，也同樣不予雙校註記。尤其是「玄」字，內府本及海山本為避玄燁諱，都將玄字寫為元字，我們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將多數元字復原為玄字，這就不再註出了。但是，在卷二十三「累臣自敘畧節」中，內府本與海山本二者在敘事內容及文字上，大體相同，而繁簡又互有不同。為了盡量保存資料，我們將二本融彙，互相增補，在校勘記中註明。海山本記有崇禎十四年大赦，范復粹到大理寺會審事，而內府本卻無此項記載，它的卷末年月題記最晚為崇禎十一年。我們認為著者在完稿之後，又進行了一些追加增寫，這是常有的事，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們在卷二十三保留了海山本的崇禎十四年的記載。我們希望這個經過校訂的本子，或許能够比較接近原書。

現將經過校訂的《酌中志》足本點校出版，為讀者提供研究明史、明宮史以及客魏閹黨罪行的完整參攷資料。限於水平，校點中錯誤與疏漏之處，尚祈讀者給予指正。

點校者 馮寶琳

一九八七年五月

酌中志

自序

纍臣若愚，叩首叩首。恭惟我太祖老爺奮興淮甸，聖德神功，超軼萬古（二）。創交結近侍官員之律，禁扶同奏啟之條，立法垂統，亦嚴且密矣。迨宣廟老爺建內書堂，則內官不許識字之禁不得不開。然而纍臣今日敢曰立言也乎？顧名節所關，又寧容以無言也？謹以見聞最真，庶可傳信，匡郭已粗備，愈於求諸野。如力阻孫宗伯爰立者（三），的是東光護法，恐宗伯來重宣君父大義，波及靈露飲耳。許大題目，其誰知之？先帝在天，能無恫乎？言之可爲痛哭，知之安忍不言？愧黔技止此，未敢侈爲完書，而知我罪我，後世自有公論。總之，臣子大義在，若愚不忍終默者也。按皇城舊制，凡內臣奏事，稱呼列聖，則某年號老爺；今上，則萬歲爺。若愚既已失身中涓，焉敢沒其口吻。文章家必笑其俚，在史家自存其質也。假我數年，當有可觀。茲畧具二十三篇以備遺忘。其纍臣本末，詳自敘篇中。伏惟神廟老爺慎重冊立東宮之典，加以靜攝多年，地天不交，上下睽隔，門名滋堯母之疑，臣下擇苑枯之集。幸祖宗培養者厚，國有人焉，清議愈重。或寄之講學，或托之纂言，無非以杞人之憂，明綱常之義，闡心性，淑世道，蓋總從國本民生起見，非有所希覬後福念也。乃傾危者，藉此以害正人；幸主讞者，擔當而

弭大患。不意葛藤之萌，已先滋蔓，遂令玄黃之戰於廟堂者，剝斷元氣，憂未艾焉。謹序憂危竝議前紀第一。後紀第二。淑媛之選，廣嗣胤也，誕而始封，部議未妥，神廟御簡而後定，此益見神廟事之必法祖。熹廟臨御七載，今上入紹丕基，大聖人世不間出，真非偶然，有君無臣之嘆，中外如一口焉。恭紀熹廟誕生第三。今上瑞徵第四。累臣若愚，內小臣耳。外之輔弼承凝，既不敢知；內之印廠徽猷，芳躅具在。登記垂範，豈異人任。謹序三朝典禮之臣第五。上帝好生，聖人惡殺。刑獄之設，實懲一以警百，創艾以求生，求之不得，斯死者與生者兩無憾也。非一觸法網，便終可盡殺者焉。敘大審平反第六。先臣陳太監矩，勛業著於朝端，口碑徧于區宇。若愚不才，實侍左右。所生之忝，萬死猶慚。憶其懿徵嘉猷，安忍湮沒而不彰也。謹紀先監遺事第七。洪水之患，懷山襄陵；猛火之威，燎原焦野。逆賢、客氏，毒機久於醞釀，首禍中於椒闈，又何有於宦寺，又何有於士紳哉？撫卷傷心，揮毫淚下（三）。謹紀兩朝椒難第八。鏡明必爲醜婦所羞，繩直實來曲木之忌（四），唐五王之禍，今乃見於貂璫。謹敘正監蒙難第九。五侯之禍，張禹佞也；梁冀之橫，胡廣媚也。鄙夫哉，王體乾！誰握印權而養亂庇奸？既脅肩諂笑，固位八年；又黃白買命，苟存隴下。追想甲乙丙丁縉紳之禍，誰助之耶？縱至老死，不知有何顏面對越先帝之靈於在天。敘逆賢擅政第十。非表裏何以具衣？非壘窳何以成樂？向無沈淮、魏廣微種毒於前，崔呈秀等肆狼于後（五），逆賢蚩蚩，總掌東廠，而外廷曲折亦不能盡知。即不過欲報己一二私讐，然實自三案之先發，有人以教獠假手者也。叙外來線索第十一。衙門雖有內外之殊，官吏各具尊卑之體。彼時官壺之中，不止一家貴顯，而一家之中，又不止一耳一目。今外則網漏吞舟，內

則桃僵李代，且殷良弼、丁紹呂侍高公矣，苗全侍宋公矣，張國寧侍金公矣（六），陳應祥、吳有兆、賈如皋侍王公矣，活口公論，可盡掩耶？敘各家經管第十二。文書房即外之通政司也，又如外之六科也（七）。掌印、秉筆，各家經手內官，即內閣六卿之親近掾吏而已。外來密帖，下人焉能盡知？主人推敲，在旁誰敢輕重？身不容出宮門，何由而知外事？且耳目多，弊不可獨作也（八）。活口在，敢甘心面質也。序本章經手次第第十三。禎祥之發，必有先之。妖孽之來，必有基之。江京王聖非偶然也。序客、魏始末第十四。鈎黨之禍，十常侍也；劉瑾八黨，六賊附焉。吁嗟乎張永！吁嗟乎蕭敬！亦曾不幸，墮落其間。今在逆賢，羽翼尤繁，文則永貞、元雅、文輔，鼎峙樞權；武則應坤、九思、良輔，分鎮南北。親近則良臣、明佐、永明、秉恭等，日侍御前。《內臣便覽》，刊列昭然，廢升弟姪，部案存焉。序逆賢羽翼第十五。不盡職曰曠官也。出其位曰侵官也。觚哉之嘆頗多，存羊之心堪涕。序內臣職掌第十六。千門萬戶，漢唐麗也；茅茨土階，唐虞質也。若夫不侈不陋，允協厥中，惟我祖宗制度光明。序大內規制第十七。重農功者珍耒耜（九），操爐鞴者惜鉗錘。小技猶然，況在聖學。不有所式，後何賴耶？序內府板經書第十八。左氏譏子臧之冠，漢人珍仲尼之履。衣佩之間吉凶攸兆，盛德之容非無涉也。序內臣服佩第十九（一〇）。鄉黨著飲食之詳，《左傳》垂汎祭之誚，饑渴之於人亦大矣。然在內臣，習染素異。序飲食好尚第二十。河套失，而全陝之形勝畢虛；遼陽棄，而東西之聲援頓隔。恢復之舉，端在後人。惜哉曾公銑！懲羹吹竇，世俗恆情，馴至於今，更堪搯腕。序遼左棄地第二十一。一言之善，子張書紳；一事之長，古人不泯。序見聞瑣事第二十二。逆案所載之外臣無論已，自逆賢以下，共三十有六

人。貴賤貧富，各有公評。遠近親疎，耳目難掩。在體乾欲泯其黨附之迹（二），而楊維垣、霍維華脫卸之疏入矣。高印公利令智昏，聽讒蔑理，而營營若愚拔之前列矣。上下其手，成心故入。在纍臣一介性命，豈足干天地之和；當聖明解網泣罪之朝，豈宜有飛冤致旱之枉（三）？百世而下，寧不令弔古者笑秉鈞司禮之非其人哉！有兔爰爰，雉罹于羅。若愚之謂也。附纍臣自序第二十三。

時

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三）

纍臣劉若愚私識

校勘記

- （一）「纍臣若愚，叩首叩首。恭惟我太祖老爺奮興淮甸，聖德神功，超軼萬古」，海山僊閣本（以下簡稱海山本）衍「死罪死罪」及「統一華夏」八字，「恭」誤作「洪」，據清內府抄本（以下簡稱內府本）刪改。
- （二）「如力阻孫宗伯爰立者」，海山本脫「力」字，據內府本補入。
- （三）「撫卷傷心，揮毫淚下」，海山本「淚下」作「泣下」，據內府本改。
- （四）「鏡明必為醜婦所羞，繩直實來曲木之忌」，海山本「實」作「必」，據內府本改。
- （五）「魏廣微種毒於前，崔呈秀等肆狼於後」，海山本「肆狼」作「肆虐」，據內府本改。
- （六）「苗全侍宋公矣，張國寧侍金公矣」，海山本脫「矣」字，據內府本補入。
- （七）「文書房卽外之通政司也，又如外之六科也」，海山本「卽」作「猶」，脫「外之」二字，據內府本改並補脫落字。

- (八)「身不容出宮門，何由而知外事？且耳目多，弊不可獨作也」，海山本「容」作「敢」，「可」作「能」，據內府本改。
- (九)「重農功者珍耒耜」，海山本「珍」作「修」，據內府本改。
- (一〇)「序內臣服佩第十九」，海山本「服佩」作「佩服」，據內府本改。
- (一一)「在體乾欲泯其黨附之迹」，海山本「黨附」作「附黨」，據內府本改。
- (一二)「當聖明解網泣罪之朝，豈宜有飛冤致旱之枉」，海山本「飛冤」作「飛霜」，誤，據內府本改。
- (一三)「時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海山本脫落此十一字，據內府本補入。

酌中志目錄

卷之一	憂危竝議前紀	一	卷之七	先監遺事紀畧	三七
卷之二	憂危竝議後紀	九	卷之八	兩朝椒難紀畧	四三
卷之三	恭紀先帝誕生	二〇	卷之九	正監蒙難紀畧	四六
卷之四	恭紀今上瑞徵	二四	卷之十	逆賢亂政紀畧	五二
卷之五	三朝典禮之臣紀畧	二七	卷之十一	外廷線索紀畧	五六
卷之六	大審平反紀畧	三三	卷之十二	各家經管紀畧	六一

卷之十三

本章經手次第……………六五

卷之十四

客魏始末紀畧……………六八

卷之十五

逆賢羽翼紀畧……………七九

卷之十六

內府衙門職掌……………九三

卷之十七

大內規制紀畧……………一三五

卷之十八

內板經書紀畧……………一五七

卷之十九

內臣服佩紀畧……………一六五

卷之二十

飲食好尚紀畧……………一七七

卷之二十一

遼左棄地……………一八六

卷之二十二

見聞瑣事雜記……………一八九

卷之二十三

疊臣自敘畧節……………二〇八

卷之二十四

黑頭爰立紀畧附……………二一八

酌中志卷之一

憂危竑議前紀

神廟天性至孝，上事聖母，勵精勤政，萬幾之暇，博覽載籍。每諭司禮監臣及乾清宮管事牌子，各於坊間尋買新書進覽。凡竺典、丹經、醫、卜、小說、出像、曲本靡不購及（二）。先臣陳太監矩凡所進之書必冊冊過眼，如《人鏡陽秋》、《閨範圖說》、《仙佛奇蹤》等類，每歲之中，何止進數次，所進何止數十部哉！因先年神廟曾將《閨範圖說》一部賜鄭貴妃，於萬曆乙未秋貴妃捐貲重刊。蓋此書乃呂少司寇坤編纂。呂，中州人，與歸德沈相公鯉有師生之雅，最契厚者。至戊戌秋，科臣戴士衡撰《閨鑑圖說跋》一篇，標曰：《憂危竑議》。以呂曾具憂危之疏，故拈爲發端，乃於參呂疏內，明稱呂某假托此書，以包藏禍心云云。幸荷神廟聖度如天，將士衡薄懲結局。至癸卯冬，復有妖書《國本攸關》，標名曰：《續憂危竑議》，暗行傳布，激動聖怒，朝野震驚。夫此《續竑議》也，或史館亦不曾具有全文，士紳僅傳其名，實不能覩原書爲何等語也。前《竑議》也，曾經戚臣鄭承恩刊布，頗有見者，然後人只知《續議》爲臣下分水火之端，竟不曉戊戌年間，已公然顯露矣。至今讀之者，無不魂驚髮豎，愈見神廟聖度真如海嶽之藏垢納

污，靡不包容者也。惟《閩範圖說》實係先臣矩自坊間購進，與呂無與。累臣侍先臣之側，每見追論此事，即愀然嘆曰：外廷疑揣者多，大家說夢，志在求勝朋，擠異己，雖誣及宮闈所不惜也云云。則是將一清平世界化爲戈矛角鬪之場，誰作厲階，至今爲梗。懷遠識、達國體者心竊憂之，非一日也。夫宗社大計，莫重於冊立東宮，史乘所需，惟貴於明白確實。累臣世受國恩，留心採聽，密爲纂輯，不覺盈帙。謹將鄭戚畹之《辨冤續言》並曠生光之《續憂危竝議》冠之篇首，以備主持國是、留心史乘者採焉。

鄭戚畹《辨冤續言·序畧》聖主建極明倫，敦仁洽愛。日召皇長子、皇三子、皇五子朝夕膝下，課業程學，耳提面命。父子熙熙，兄弟怡怡，天倫至愛，超越千古。握管諸臣方且贊揚之不暇矣，胡樊、戴二公乃敢搆此離間之謀，造刻飛書，謀危社稷，暗投中外？二公豈病狂喪心者耶？夫利令智昏，理爲勢奪，既有所受，必有所恃，以故公議不恤，法典可藐，翌日奇勛，誰復出其右？此所以甘心隱忍，而樂爲之黨也。皇長子天性仁孝，昔因閣部大臣之請，聖主乃出御札云：安有父子無親之理？又安有越序亂分之理？大哉皇言！斯札一出，羣疑遂解，名分已定。今跋中乃敢云易儲謀逆，其蔑視明旨，媒孽宮闈，抑何慘哉！佛胥何君？南子何行？即中主里婦尚且羞稱，今跋中詞意所指，直比皇上、貴妃，是敢於無君，何一至此哉！貴妃重刻《閩範》實由皇上所賜，承流宣化，靡敢僭越。今跋中乃云置太后、中宮於何地，此其意不離間三宮構成奇禍不止也。呂坤刻《閩範》在於萬曆十八年十月戊子日，貴妃重刻在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大內之災在於二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先後不同，歲月亦異。今跋中乃云事機值會中宮減膳，即此一事，則明出誣罔可知矣。且爾汝之稱，朋友弗屑，今乃云冊立之請，一曰歸此，一曰歸

彼，彼此之言，予不知所指爲誰。弁髦其王，扇搖國是，莫此爲大。若夫金龍命書，尤爲不道之甚，呂雖至愚昧，諒不敢輕爲品題。今跋中乃直云呂坤所進，又曰：內廷咸覩，見者縮舌。由此言之，則必曾經御覽，明傳中外者，則坤之罪固不容誅。不然，則其書必出土衡之手，陽爲陷坤，陰害貴妃，君父之前，敢爲說謊，何傾險之若是也！子糾、建成，當爭國之時；管仲、魏徵，有事仇之恥，皆值不幸之甚，遭人倫之變者也。今上有聖慈之父，下有仁孝之子，長幼分明，兄弟無故，此何等時也？今跋中妄自引喻，出此悖逆不祥之語，以悚動人心，眩惑主聽，是誠何心哉？且主上乾綱獨斷，鼎命時降，爲人臣子者祝頌宜何如？今跋中乃敢云唐闞執命、宋奸弄權。以促國短祚之事，直說君父，是不知視皇上爲何如主，期皇上以何等壽也。毀謗詛咒，幸禍樂災，天理人倫，剝滅盡矣。國家何負於土衡，乃忍至於此耶？予意以見疏不見跋，則冤不能白，謹將原序、原跋、原疏類爲一冊，名曰：《辨冤續言》，高明君子一加參閱，則是非不辨自洞然矣。萬曆戊戌年仲夏吉日，順天府大興縣民鄭承恩謹序。

大明皇貴妃鄭《重刊閩範·序》嘗聞閩門者，萬化之原，自古聖帝明王咸慎重之。予賦性不敏，幼承母師之訓，時誦詩書之言。及其十有五年，躬逢聖母廣嗣之恩，遂備九嬪之選。恪執巾櫛，荷蒙帝眷，誕育三王暨諸公主，漸叨皇號，愧無圖報微功。前因儲位久懸，脫簪待罪，幸賴乾綱獨斷，出閣講學，天人共悅，疑議盡解。益自勤勵侍御，少暇則敬捧我慈聖皇太后《女鑒》莊誦效法，夙夜兢兢。且時聆我皇上諄諄誨以《帝鑑圖說》與凡勸戒諸書，庶幾勉修厥德，以肅宮闈。尤思正己宜正人，治家宜治國，欲推廣是心，公諸天下，求其明白簡易，足爲民法者。近得呂氏坤《閩範》一書。是書也，前列四書